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

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號令 10130703100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企劃科：人事人員管理、綜合性人事規章、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、員工協助方案、心理健康、諮商輔導、綜合性業務等及其有關事項。

二、人力科：組織編制、分層負責、考試分發、任免遷調、聘（僱）用人員管理等及其有關事項。

三、考訓科：考核、獎懲、考績（成）、服務、訓練、進修等及其有關事項。

四、給與科：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文康活動、社團輔導、輔購貸款、急難貸款等及其有關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施政計畫、研考、法制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電腦設備、人事資料、人事資訊等有關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管理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處置會計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處下設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會計員。
- 八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十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三 職 等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一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設 計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十七	
助 理 設 計 師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主計 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助理設計師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)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